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出售CN物業集團

出售CN物業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CN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TH物業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TH物業控股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緊隨完成後，CN物業控股將成為TH物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H BVI及CN BVI將分別擁有TH物業控股之75%及25%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TH物業控股亦同意向CN BVI授出優先權，以於優先權期間按最大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TH物業控股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TH物業控股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CN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TH物業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1) CN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TH物業控股。

TH物業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TH物業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TH集團持有16,42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將予出售之資產：

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CN物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195,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相當於TH物業控股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乃經TH物業控股及CN BV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i)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示之CN物業集團應佔CN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及TH物業集團應佔TH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753,740,000港元；及(ii)經計及下文「有關CN物業集團之資料」及「有關TH物業集團之資料」兩段所載之調整後，TH物業集團及CN物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TH控股股東大會上獲TH控股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批准；
- (b) 出售事項、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批准；
- (c) TH物業控股合理信納對CN物業集團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作出TH物業控股、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包括，尤其是所提供之有關CN物業集團之有關CN物業業權，以令TH物業控股合理信納)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TH物業控股認為可能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d) CN BVI合理信納對TH物業集團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作出CN BVI、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包括，尤其是所提供之有關TH物業集團之有關TH物業業權，以令CN BVI合理信

納)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CN BVI認為可能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e) CN物業於自TH控股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不超過四(4)個月之日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並於其估值報告內列示)不少於189,900,000港元；
- (f) TH物業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不超過四(4)個月之日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並於其估值報告內列示)不少於571,250,000港元；
- (g) TH物業控股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要求之(倘適用)一切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h) CN BVI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要求之(倘適用)一切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i) CN BVI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遭違反；及
- (j) TH物業控股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遭違反。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a)、(b)、(e)、(f)、(g)及(h)項所述之先決條件。

TH物業控股可透過向CN BVI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c)及(i)項所述之先決條件。

CN BVI可透過向TH物業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d)及(j)項所述之先決條件。CN BVI目前並無任何意向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TH物業控股與CN BVI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i) CN物業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CN物業控股將成為TH物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H BVI及CN BVI將分別擁有TH物業控股之75%及25%權益。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TH BVI與CN BVI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載明有關彼等參與及各自於TH物業控股股權之安排。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於TH物業控股合共四名董事中，CN BVI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TH物業控股之董事，而餘下三名將由TH BVI提名；
- (2) TH物業集團之下列事項將須由TH物業控股之單獨持有TH物業控股不少於20%之投票股份之全體股東同意、授權或批准：
 - (a) 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及股本增加或削減；
 -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任何股份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 (c) 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圍變動；及
 - (d) 批准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無論以強制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管理或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

- (3) 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TH物業控股憲章文件條文、任何貸款協議、證券文件或其他合約項下所設任何限制規限，須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20%之溢利或(倘若適用)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TH物業控股之綜合溢利，惟先應保證須就下列各項作出充足儲備：
- (a) 任何形式之稅項；
 - (b) 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合理營運資本；
 - (d) 累積虧損額；及
 - (e) 其他TH物業控股之董事認為合理之其他用途。
- (4) 受下文所述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CN BVI不得按揭、質押、押記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及根據優先認購權擬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之任何TH物業控股股份。
- (5) 倘CN BVI或TH BVI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之TH物業控股之任何股份，則現有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有關股份。

優先認購權

根據買賣協議，TH物業控股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於優先權期間，倘TH物業控股建議通過發行TH物業控股新股份籌集資金，則其應向CN BVI提供優先權以認購通過向CN BVI發出書面通告(「**集資通告**」)生效之優先權股份，當中應指明(i) CN BVI於行使優先認購權後應付之代價金額(「**認購代價**」)，惟所有集資通告(假使多於一份)所載明之總金額(不論已付或應付)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ii)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為釐定優先權股份數目之基準；及(iii)優先權股份數目及有關優先權股份所佔之TH物業控股之股權百分比(為TH物業控股經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N BVI應於收到集資通告後，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TH物業控股，列明其同意行使有關全部(而非部分)認購代價之優先權(「**行使通告**」)。

倘CN BVI並無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行使通告，則有關集資通告下之優先權將告失效及TH物業控股將有權通過(i)供股(倘TH物業控股當時全體股東同意)；或(ii) TH物業控股及其股東同意之其他方式籌集資金。

於接獲CN BVI發出之行使通告後，TH物業控股有義務向CN BVI配發及發行集資通告列明之優先權股份數目(並非部份)。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將於TH物業控股接獲行使通告後第五個營業日(或CN BVI與TH物業控股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CN BVI及TH物業控股同意，為釐定因行使優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TH物業控股應安排對經擴大集團當時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認購物業估值**」)以估計該等物業於當時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個曆日(「**估值日**」)之公平值(「**認購物業公平值**」)，並將載入由TH物業控股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認購物業估值報告**」)。

經計及認購物業估值報告列明之認購物業公平值及估值日後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收購或出售物業，TH物業控股屆時將於估值師發出認購物業估值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估值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備考管理賬目**」)。

將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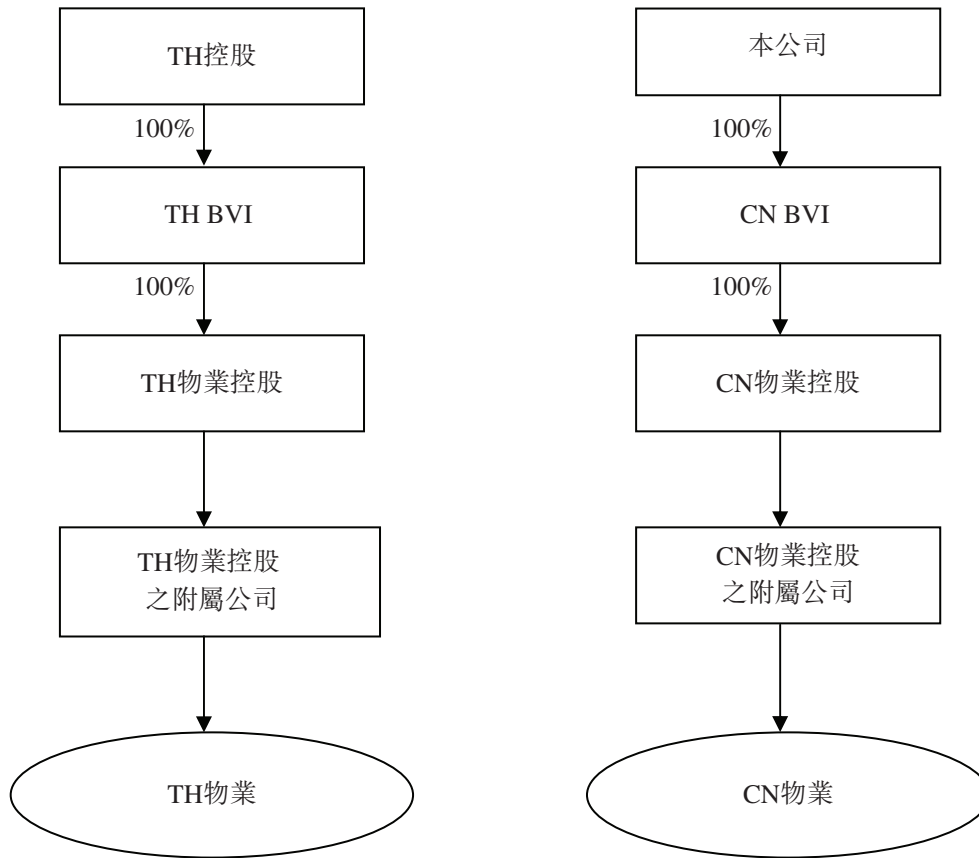
$$N = (S + N) \times \frac{C}{\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 + C}$$

「N」	=	將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惟於優先權期間CN BVI將予認購優先權股份之總數(無論根據一份或以上集資通告認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TH物業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S」	=	於集資通告日期TH物業控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集資通告訂明之認購代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	備考管理賬目所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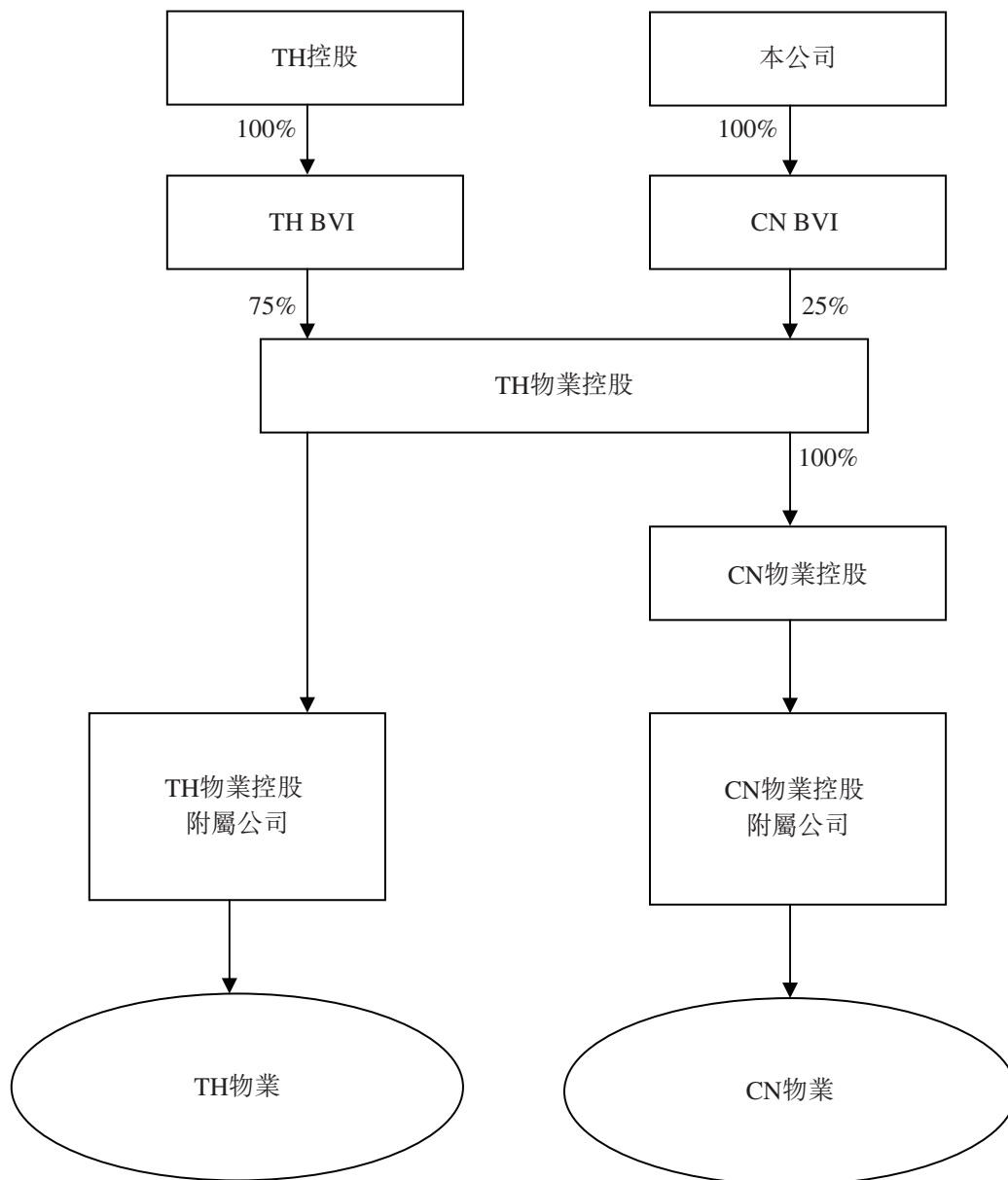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根據優先認購權，實際認購代價將由TH物業控股釐定，上限為100,000,000港元，而CN BVI於優先認購權(將參考上述公式釐定)後於TH物業控股之最大股權百分比上限將為TH物業控股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倘CN BVI已全數接納並行使優先權，則CN BVI應向TH物業控股支付認購代價100,000,000港元以認購優先權股份(數目不多於TH物業控股於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完成行使優先權後並假設(i)自完成日期起至行使優先權日期止，TH物業控股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根據上述公式釐定之優先權股份將佔TH物業控股於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TH物業控股將由TH BVI及CN BVI分別擁有約60%及40%權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買賣協議日期TH物業集團及CN物業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完成後TH物業集團及CN物業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有關CN物業集團之資料

CN物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下文載列CN物業之地點：

地點	CN物業 集團應佔權益
1.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12樓A室	100%
2.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9樓K室	100%
3. 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商場地下53號及56號、54號及57號舖	100%
4.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12號舖	100%
5.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高山台泰山閣14樓G室	100%
6.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7及G28號舖	100%
7. 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一樓P101-P150號公共停車位 連同一樓收銀處	100%
8. 新界沙田美田路16號及村南路15及35號富嘉花園地下21號舖	100%

所有CN物業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其中一間公司為TH控股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CN物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58	3,327
(虧損)／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897)	8,671
(虧損)／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1,053)	8,181

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N物業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無包括有關第1、2及5號物業的財務業績。上述物業乃由CN物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N物業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8,976,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N物業(不包括上文「有關CN物業集團之資料」一段載列之第5項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竣工))之賬面值為約161,213,000港元。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N物業集團應佔CN物業(不包括上文「有關CN物業集團之資料」一段載列之第5項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竣工))之市值為1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前，CN物業控股已將金額約161,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N物業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83,687,000港元，乃因上述重估CN物業及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

有關TH物業集團之資料

TH物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下文載列TH物業之地點：

地點	TH物業集團 應佔權益
1. 九龍巧明街117號港貿中心12樓1號及2號車間	100%
2. 九龍啟田道49號地下9號舖	100%
3.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9號舖	100%
4.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1樓37號舖及2樓39號車位	100%
5. 九龍佐敦道5號至秀商業大廈地下	100%
6. 九龍馬蹄徑1號寶恩大廈地下3號舖	100%
7.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74號舖	100%
8. 新界沙田大圍道94、96、98及102號及積富街102-108號天寶樓地下7號舖	100%
9. 香港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6樓辦公及配套區	100%
10. 新界沙田田心街20-30號雲疊花園商場地下16B號商舖	100%
11.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3座5樓E室	100%
12.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1樓1D號舖	100%
13. 九龍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C號舖	100%
14. 新界沙田市地段第282號源順圍10-12號整幢康健科技中心	100%
15. 新界荃灣安榮街3-5號、路德圍46-50號及登發街4-6號嘉新大樓地下C舖C2號舖	70%

以上所有TH物業均為投資物業，而大部分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或TH控股之附屬公司。

TH物業集團亦持有以下土地及物業，並為TH集團所自用：

地點	TH物業集團 應佔權益
1. 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四樓17及18車間	100%
2. 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三樓(或稱為高層地下) 20號車間連同洗手間及屋頂平台	100%
3.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D座25樓3室	100%

下文載列TH物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228	25,639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6,951	25,042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6,526	24,5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H物業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54,198,000港元及150,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H物業集團應佔TH物業之賬面值為約494,900,000港元。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H物業集團應佔TH物業之市值為563,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前，TH物業控股已將金額約427,31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H物業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增加至580,722,000港元，乃因上述重估TH物業及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集團與TH集團曾有業務關係。目前，本集團向TH集團提供公關顧問服務，並有一處CN物業租賃予TH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與TH集團高級管理層曾彼此熟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或前後，CN物業集團及TH物業集團高級管理層已開始評估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以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此後，遂已啟動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彼此物業組合之市值，最終本集團與TH集團已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結合彼此之投資物業組合，以組建更大規模之物業投資組別。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收取TH物業控股之25%股權。TH物業控股將成為本集團與TH集團之合營企業，以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誠如「有關TH物業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述，TH物業集團於香港擁有廣泛之物業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合營企業投資更大規模之物業投資組合，長遠上可提高股東價值。董事亦相信，與TH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將在規模及管理結構上與TH集團產生協同效應。TH集團自身擁有資產管理團隊，負責管理物業組合及物色潛在投資物業。TH集團亦已與數間知名物業代理商建立關係，該等代理商將定期編製物業投資方案並向TH集團引薦潛在投資物業。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分佔經擴大集團之溢利，該溢利將由上述TH集團專業及經驗豐富之資產管理團隊及TH集團網絡管理。董事認為，該經強化網絡及潛在投資機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有意由經擴大集團進行其所有日後物業投資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之租金收入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於TH物業控股之股權分佔出售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業績。

除物業投資業務外，本集團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為(i)製造及銷售藥品；及(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之公關分部錄得收入約18,997,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43.99%。該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且本集團將適時加強該核心業務分部以擴大盈利能力。

製造及銷售藥品

藥品業務之收入約為19,062,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之44.14%。透過現有完備之分銷網絡，藥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然而，本集團正面臨有關於香港經營一間良好生產規範認可工廠之新發牌規定之挑戰。本集團將適時檢討及修改此分部之發展策略。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任何出售事項、終止及／或收窄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主要資產；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任何可能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了解、意向或進行協商(已達成或未達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扣除開支前)約1,426,000港元，即代價195,000,000港元與CN物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93,574,000港元(經計及「有關CN物業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之收購第五項物業及將CN物業控股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影響)之差額，僅供說明且須待審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TH物業控股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TH集團持有16,42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N BVI」	指	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業」	指	CN物業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之物業
「CN物業集團」	指	包括CN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CN物業控股」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由CN BVI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未達成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TH物業控股與CN BVI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作實之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須遵守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95,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TH物業控股之225股新股份，相當於TH物業控股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N BV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包括TH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優先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優先權期間認購優先權股份之權利
「優先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之最後一天之兩(2)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優先權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權及支付優先認購權之代價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釐定將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之TH物業控股有關數目之股份
「優先認購權」	指	CN BV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認購優先權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CN BVI與TH物業控股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CN物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TH BVI與CN BVI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彼等參與及各自於TH物業控股股權之安排
「買賣協議」	指	TH物業控股與CN BVI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TH物業控股之唯一股東，並為TH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H集團」	指	TH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H控股」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TH控股股東大會」	指	TH控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TH物業」	指	TH物業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之投資物業
「TH物業集團」	指	包括TH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TH物業控股」	指	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H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TH物業控股向C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TH物業控股之額外股份，均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